## **项目需求**

注：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铜陵军分区安保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要害保卫规定》和部队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铜陵军分区的安全保卫工作，抓好以“防火、防盗、防恐、防窃密、防破坏”为重点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军分区机关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项目意向合作时间为1年，每年服务经费预算为40万元。

二、安保服务范围

负责做好军分区大门、办公楼、公寓楼、停车场及营院周围安全保卫工作及对营门监控的管理使用工作。

三、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1.严格执行对外来人员、车辆的验证、登记工作，对军分区机关办公楼进行重点警戒、保卫，未经内部人员允许，严禁擅自放人员、车辆进入。

2.对出入车辆进行验证、指挥停放，做好车辆引导工作，确保车辆停放整齐、安全。对外来施工、送货车辆，保安要做好登记，全程跟踪检查其装卸物品。

3.维护好军分区机关营院内治安秩序,对上访人员要做好疏导、引导和稳定情绪工作，并严格按照处置工作程序处置，发现群体上访时要及时报告作战值班室。

4.保安人员负责门卫室监控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5.要积极配合军分区组织的应急演练，处置营门突发事件。保安公司依据行业标准，结合军分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预案，并预留一定数量人员组成的突击队，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6.按规定时间、路线进行巡逻，熟悉巡逻区域内各种情况，每日巡查办公楼周边、公勤队、公寓楼、停车场、后山及营院外部等，发现情况及时向作战值班室报告。工作日白天不少于5次、夜间不少于4次，休息日白天不少于10次，夜间不少于10次，并留有相关记录，以备核查。

7.及时接听电话，保持门卫室电话畅通。

8.保持门卫室一楼、二楼正规秩序，桌面、地面及储物柜要整洁有序，快递等物品要堆放整齐并及时通知本人领取。

9.军分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军分区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10.中标人须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更换。更换保安班长，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

11.根据保安必要配备，进行保安个人装备配备，装备、服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备。保安人员服装要求秋冬装两年更换一次，夏装一年更换一次。工作时，严格按岗位要求着装，佩带符合军分区保安服装的各种标识。

12.中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负责做好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

13.保安执勤人员应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坚守岗位，按照《铜陵军分区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进行管理和考核。

14.保安实行24小时工作，具体班次、人员组合由中标人合理安排（夜间值班人员至少两人）。执勤排班表，每周一报采购人。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检查的问题书面通报中标人并限期整改。

15.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防疫等其他特殊情况的协调、管理工作。

四、人员配备要求

1.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提供公安机关政审资料），其行为规范等须符合担任保安要求。

2.共配备安保人员8人，其中保安班长1人，保安7人，年龄均在18-50周岁，身高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20%，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无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人员。

3.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等级。

4.责任心强，反应灵敏，具有一定的应变处置能力。

5.保安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职高、高中）以上学历，须有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

6.口齿伶俐，具有一定的交流沟通能力。

7.保安人员必须有1名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建筑物消防员五级/初级证书。

8.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军分区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9.投标文件中须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保安资料为本项目人员，中标后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10.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于入驻前20日内提交详细的人员花名册及资料（除投标文件要求外）。

五、管理要求

**1.人员管理：**保安班长协助军分区做好对全体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各项工作检查，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到岗；监督、检查执勤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并将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及时纠正、处理保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营门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双人双岗。其中：白天4个时段保持1人立岗，具体时间为上下午上下班前后各半小时，遇有上级检查听令立岗值班。上下班期间保持1人在营门立岗，1人于门卫室内负责登记进出营门的人员和车辆，换岗时间自行安排。

六、安保服务费组成

1.服务费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会教育经费、税金等及合理利润。其中：人员工资不低于铜陵市用工最低工资标准（目前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550元/月/人）；社会保险（五险）费用组成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具体数额、比例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

3.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4.投标文件中须分别填报个人月服务费（包含分项：保安班长、保安人员）与总服务费。投标费用报表应分项填报。

5.投标人报价还应包含以下分项：保安人员基本工资、社保资金、加班工资、工会经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勤务装备费、培训费、税金、合理利润、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八、安保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及风险责任

1.采购人依据《铜陵军分区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对保安人员、保安班长、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的依据。

2.采购人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派驻保安人员在军分区安全保卫服务中因自身违法犯罪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军分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派驻保安人员在军分区发生工伤的，由中标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关的费用。

5.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考核评价方式

根据《铜陵军分区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周由采购人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每月、每半年通报讲评，每年汇总讲评并计算年平均分，并将相关结果通报中标人。

十、安保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本项目安保服务承包期限为一年，到期后依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如年平均分为90分（含）以上，可进行续签，如年平均分未达到90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发放当年保安服务费，并不在组织续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年分2次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在当期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经认可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自我验收考核材料、安保人员为中标人员工的证明、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等原始票据，支付当期合同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十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十三、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5%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完全部义务，予以无息退还。

2.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服务能力。

3.应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工作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

4.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政府机关及军分区安保服务的要求，熟悉军分区的管理特点，根据军分区机关特殊性，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配置、设备投入、装备配备要求、员工的流动控制率，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拟派驻军分区的人员名单及其它），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5.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待遇（实际发放工资数额应与所填报报价表中数额相同），每季度将保安人员工资发放证明（银行流水清单）报采购人备案。

7.保安人员食宿自理。

8.投标人需进行现场勘察，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踏勘现场。

9.投标人应具有可靠、有效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应具有分公司机构。

10.军分区安保服务具体管理责任部门为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并指导保安人员对军分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
| --- |
| 铜陵军分区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责任安全事故情况（35） | 1 | 做好安全保卫。确保军分区机关营区及人员的财物安全，看护好营院内的各种设施，不发生偷盗事件。 | 12 |   |
| 2 | 做好消防系统监管工作。确保军分区营院内发现火情预警能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展开灭火工作。 | 12 |   |
| 3 | 做好其他安保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安保责任导致的其他安全事故。 | 11 |   |
| 工作质量情况（30） | 1 | 做好出入口管理。对出入车辆检查、指挥通行。对来访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引导工作，保证车辆有序停放。 | 4 |   |
| 2 | 按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做好值班巡查记录，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好对责任区域和重点区域的巡逻，尤其是夜间安保巡逻工作。 | 3 |   |
| 3 | 做好节假日、午休、夜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巡查值守工作。 | 3 |   |
| 4 | 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及通知工作，维护好军分区办公区域内秩序。 | 3 |   |
| 5 | 做好门卫室监控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 3 |   |
| 6 | 依照行业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 2 |   |
| 7 | 保安工作时间不得脱岗、睡岗，不得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等。 | 6 |   |
| 8 | 保持良好形象，按岗位要求着装，做到文明礼貌值勤。 | 2 |   |
| 9 | 保持门卫室一楼、二楼正规秩序，桌面、地面及储物柜要整洁有序，快递等物品要堆放整齐并及时通知本人领取。 | 2 |   |
| 10 | 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做好信访接待等工作。 | 2 |   |
| 安保人员配备情况（25） | 1 | 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其行为规范等须符合担任保安要求。 | 10 |   |
| 2 | 按规定岗位配备人员，持证上岗。总人数不少于签订的安保合同规定人数，同时要确保完成重大安保任务的人员需要。 | 10 |   |
| 3 | 安保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3 |   |
| 4 | 安保人员必须登记在册，如需要更换人员，必须报备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同意后方可调换。 | 2 |   |
| 服从管理情况（10） | 1 | 服从军分区的指挥、安保业务指导与管理。 | 5 |   |
| 2 | 加强与军分区各业务部门的团结、协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 5 |   |